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A616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为满足高新兴通信建设广州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地块的需要，公司拟代广州高新兴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通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出具保证金额为 363 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担保高新兴通信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相应的履约责任，受益人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担保期限与保函期限一致，自银行开具保函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止。高新兴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事项。

2、因日常经营融资需要，高新兴国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国迈”）拟使用知识产权质押向广州市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20,000,000.00 元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双方拟就上述事项签署专利质押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担保高新兴国迈在融资合同下对应的债务能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

公司拟为其融资事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2,033,147.20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高新兴国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事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签订具体协议，为提高审批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办理担保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